

日本在华北 经济统制掠夺史

居之芬 张利民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

居之芬 张利民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

居之芬 张利民 主编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市宝坻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25 插页 2 字数 316000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504-572-0

K·170

定 价:18.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七·七事变”前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	
(1935.7~1937.6)	(15)
第一节 日本图谋华北的政治军事活动	(15)
一、《塘沽协定》与“冀东非武装区”设立	(17)
二、《何梅协定》、《秦土协定》与“华北自治”	(18)
三、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和“蒙古军政府”的炮制	(22)
四、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	(23)
第二节 日本对华北经济掠夺方针政策的确立	(25)
一、华北社会经济调查	(25)
二、确立对华北经济掠夺的方针政策计划	(27)
第三节 日本在华北的经济扩张	(32)
一、“华北自主币制”与冀东武装走私	(32)
二、满铁兴中公司对重要产业的控制	(41)
三、日本民间资本的扩张	(48)
四、日本在蒙疆地区的调查与经济掠夺	(56)
五、“七·七事变”前日本在华北经济活动的特点	(59)
第二章 华北沦陷区殖民地经济的形成	
(1937.7~1939.12)	(62)
第一节 日本在华北军事殖民统治的建立	(63)
一、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建立和演变	(63)
二、伪蒙疆联合委员会的建立和演变	(66)

三、日本实施华北经济统制的领导机构	(68)
第二节 日本对华北经济统制的政策和计划	(71)
一、战争初期日本对华北经济统制方针政策的变化	(71)
二、《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的制定与修改	(78)
第三节 华北沦陷区殖民地经济的形成	(86)
一、“军管理”与委托经营	(86)
二、伪蒙疆与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成立及货币金融统制	(93)
三、财政税收的殖民地化	(101)
四、华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对重要产业的统制	(113)
五、日本对非统制行业的垄断	(121)
六、对内外贸易的初步统制	(129)
七、战火洗劫下的农业	(141)
八、抗战初期日本在华北投资的特点与分析	(145)
第三章 日本对华北经济的大规模“开发”与掠夺	
(1940. 1~1941. 12)	(153)
第一节 欧战爆发后的形势与《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	
出笼	(153)
一、欧战爆发后的形势与日本加速实施“以战养战”政策	(153)
二、宫本的《华北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综合调整要纲》	(158)
三、《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出笼	(165)
四、《华北产业开发第二次五年计划》制定	(169)
第二节 日本对国防产业的大规模“开发”与掠夺	(171)
一、对交通港湾航运业的大规模统制与扩展	(171)
二、对电力、通讯业的大规模统制与扩展	(187)
三、对采矿和冶金业的重点“开发”与掠夺	(196)
四、加速对盐产和化工业的“开发”和掠夺	(205)
第三节 日本对其它经济部门的统制和掠夺	(212)

一、对货币金融业的进一步统制	(212)
二、日资垄断下的轻纺工业	(219)
三、对农业的统制和掠夺	(228)
四、内外贸易的进一步统制	(239)
五、“强制劳工”制的出笼与大规模统制贩卖	(248)
第四章 国防产业的畸形膨胀与经济的法西斯化	
(1942.1~1945.8)	(259)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华北经济政策的演变	(259)
一、战争前期建设“大东亚经济荣圈”的狂妄计划	(260)
二、战争后期华北经济地位的突出与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	(266)
第二节 国防产业的畸形膨胀	(270)
一、冶金、矿产业的畸形膨胀与日本的疯狂掠夺	(270)
二、盐产及化学工业的畸形膨胀与掠夺	(284)
三、电力工业的畸形扩展与通讯业的停滞	(290)
四、交通港湾航运业的紧张与停滞	(299)
五、华北开发公司总资产和投融资额的急剧膨胀及特点	(309)
第三节 沦陷区经济的法西斯化	(320)
一、非统制行业的大规模“整顿”与统制	(320)
二、农业政策的彻底失败	(327)
三、内外贸易的强力统制	(342)
四、财政金融统制的强化与严重危机	(356)
五、对民族工商业的残酷摧残	(368)
六、对“强制劳工”的疯狂劫掠与残害	(381)
附 录	
一、华北沦陷区主要经济部门统计表	(400)

附表 1	历年华北铁路运营里程、车辆及运输量统计表	(400)
附表 2	历年华北长途汽车运营里程、车辆及运输量 统计表	(401)
附表 3	历年华北公路修建里程统计表	(401)
附表 4	历年华北各港进出船舶吨位统计表	(402)
附表 5	历年华北地区发电能力统计表	(403)
附表 6	历年华北蒙疆各煤矿计划与实际产量统计表	(404)
附表 7	历年华北蒙疆煤炭生产与对日等供给状况表	(406)
附表 8	历年华北蒙疆铁矿及其它主要矿产量与输出量表 ...	(406)
附表 9	历年华北蒙疆钢铁冶金产量统计表	(407)
附表 10	历年华北盐产量统计表	(408)
附表 11	历年华北化工工业产量统计表	(409)
附表 12	历年华北四省棉产量统计表	(410)
附表 13	历年华北农作物种植面积与产量统计表	(411)
附表 14	历年华北六港进出口贸易额统计表	(413)
附表 15	历年华北经铁路向日“满”华中输移出主要物资 统计表	(417)
附表 16	历年华北经六港向日“满”华中输移出主要物资 统计表	(417)
附表 17	历年华北关税、盐税、统税收入统计表	(418)
附表 18	历年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货币发行量统计表	(419)
附表 19	历年华北“强制”劳工及家属掠往日“满”蒙疆华中 人数统计表	(420)
二、大事记		(421)
后记		(448)

绪 论

日本帝国主义在 60 年前发动的侵华战争及后来演变成的太平洋大战,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场经济战。因为其发动战争的主要目的还在于经济实利,即攫取中国乃至东南亚诸国广阔的土地、丰厚的资源、广大的市场和廉价的劳力。而战争本身,也历来就不仅仅是军事和政治实力的较量,更是双方深层次经济实力的较量。

中国是日本帝国主义在这场战争中要侵占的主要目标,“中国占领区”(我方称之为“沦陷区”)是日本在战争中实施“以战养战”政策的主要战略资源供给地,是日本苦心营造的所谓“大东亚经济共荣圈”的核心和骨干部位。因此,研究和揭开日本在战争中对各占领区的经济统制和掠夺内幕,是研究和撰写抗日战争史和太平洋战史的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是彻底清算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的主要内容,也是我们以史为鉴,教育国人,振奋精神,努力建设,避免重演悲剧的重要一课。这是我们不避浅陋,努力于搜集整理研究国内外档案、史料,并撰写成此书的主要宗旨。

(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中国主要有东北(即伪满洲

国)、华北(包括蒙疆)、华中(长江中下游)和华南四个占领区。本书力图对日本帝国主义者从1935年7月制造“华北事变”到1945年8月15日宣布投降的10年期间,对华北沦陷区经济实施全面统制和掠夺的史实做一系统的披露。

本书所谓“华北沦陷区”,系指“华北政务委员会”(及其前身“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及其前身“蒙疆联合委员会”)两个伪政权统辖的区域。即包括当时的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全省,绥远省5盟2市(即绥东之察哈尔、巴彦塔拉、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等内蒙5盟及包头、厚和^①2市)以及河南省北部(开封市与豫北40县)、江苏省北部(徐州市与苏北18县)的范围。^②因其在沦陷时期,军事上统归日本华北方面军管辖,经济上又统一受日本在华北的主要国策会社“华北开发公司”^③节制,战后接收时这两个伪政权区域的主要敌伪产业又统归国民政府河北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接收,作为经济史,这是我们将它们放在一起研究的主要原因。

华北沦陷区北与外蒙古和东北沦陷区(即伪满洲国)接壤,东临渤海、黄海与朝鲜和日本相望,南达黄河与陇海铁路一线,西抵包头与黄河东岸,总面积达100余万平方公里,人口1亿多。^④它是战争期间,日本在中国除东北外最大的占领区。它北

① 系日伪时期名称,即归绥市,现在的呼和浩特市。

② (日)官房治郎编:《新支那年鉴》,东亚同文会1942年6月,第375—377页。《新支那年鉴》,1942年3月,第396—397页。

③ 日语中“会社”即“公司”,“株式会社”即“股份有限公司”。本书中,凡日人在华北专设的殖民企业,一般用中文称谓“公司”;凡日人老的殖民企业或“财团”,如“满铁”、“东拓”,仍沿用日本称谓“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东洋拓殖株式会社”等。

④ 日本中国派遣军司令部:《占据地域统计》,1941年2月;转引自(日)中村隆英:《战时日本的华北经济支配》,山川出版社1983年,第198页。

有辽阔的内蒙大草原，盛产居东亚首位的马、羊、皮革、羊毛和肉类；西部向东依次是绵延近万里的大青山、吕梁山、太行山和燕山等山脉，蕴藏有居东亚首位的极丰富的煤，占关内中国蕴藏量一半以上的铁矿，以及高品位的铝矾土、重石、云母、石英和金矿等重要矿藏；中部和东部是广袤无垠的著名华北大平原，为中国棉花和小麦主产区，还盛产花生、豆类、麻、茶、植物油和烟草等主要经济作物；东部沿海有着连绵 2 千余里长的海岸线，不仅有近代以来陆续开辟的天津、青岛、秦皇岛、烟台、连云港等六大港口和商埠，为华北物资的输出入及对外贸易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港口和海运条件，且孕育了东亚最大的海盐场——河北长芦和山东盐场，为军需民用及化工生产提供了极丰富的食盐和化工原料。华北境内铁路纵横，公路、内河航线交织成网，人口众多，文化发达，为产业开发、贸易繁荣，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极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好的文化基础。华北境内更有金、元以来有着近千年历史的历朝古都、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北京（国民政府时称“北平”），我国近代第二大金融工贸中心天津，以及青岛、太原、济南、烟台等一批古老和新兴的工业城市和华北与西北、东北、华中之重要贸易枢纽——张家口、山海关与徐州市。因此，华北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区之一，是兵家必争之地。从地理位置上讲，倘若全中国之版图象一只公鸡，东北恰是其硕大之鸡首，而华北则是其咽喉和心脏。占据了华北，即扼住了我国咽喉和心脏，即可踞中枢而虎视全中国。

抗日战争期间，华北对于日本，既有着北攻或防御苏联蒙古军队的军事一线的重要战略地位；又有着反共防共前沿，镇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人民武装抗日游击战争，巩固伪满洲国后方的重要政治地位；同时也是日本踞中枢，吞并全中国，进而称

霸大东亚的屯兵、练兵、运兵的重要“兵站基地”。在经济上，华北对于日本欲称霸东亚之价值更是至关重要。日本原是一个资源比较匮乏的岛国，要发动吞并全中国的侵华战争，进而称霸东亚，所需消耗之人力、物力、财力远非其本土所能承受。据日本商工省、农林省、大藏省 1935 年至 1937 年对日本国内生产及主要物资消耗量的调查统计，直至 1937 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日本急需的主要战略物资自给率为：煤炭 89.7%，生铁 69.8%，铁矿石 17.5%，盐 31.2%，石油 9.4%，棉花 3.4%，羊毛接近于零。其余皮革、石英、云母、大豆、麻类自给率分别在 60 至 15%。详见下表：

日本国内主要战略资源供需状况比较表

单位：千吨

项 目 \ 品 目	铁矿	生铁	钢铁	煤炭	石油	食盐	棉花	羊毛	麻类	皮革等
生产量	1,400	2,250	4,200	47,980	360	604	32.4	0.1	68	
消费量	7,990	3,222	3,780	53,470	3,800	1,932	945	98	164	
自给率 %	17.5	69.8	111.1	89.7	9.4	31.2	3.4	0	41.4	60—15 之间

资料来源：（日）东亚新报天津支社：《华北建设年史》（产经），1944 年 12 月版，

第 61 页—63 页。

这种先天不足的弱点，势必随着战争的长期化与战线的疯狂扩大以及国际上反法西斯同盟国对其团结一致的经济封锁与制裁而益形突出。因此，抓紧从占领区掠取人力、物力、资源和钱财，弥补其严重的供需缺口，实行所谓“以战养战”政策，是日本在战争中自始至终坚持的一项重要经济国策。如前所述，华北恰好蕴藏着日本所急需的上述战略资源。据当时日本的详细勘察：华北境内煤炭蕴藏量达 132,812 百万吨，居东亚首位；铁矿蕴藏

量 149 百万吨,占当时中国关内蕴藏总量 266 百万吨的 56%;铝矾土矿蕴藏量 271 百万吨,居中国关内首位;棉花年产量战前达 550 余万担,占全国棉产总量的 58%;海盐蕴藏与产量不仅居中国首位,亦居东亚首位;羊毛、皮革之出口量也在东亚居首位;^① 华北还有着丰富而廉价的劳力资源,且地理位置又贴近日本。因此,华北成为日本垂涎已久的重要战略资源供给地,成为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自始至终坚持建立的基本“生存圈”、即“日满华三位一体自给自足经济共同体”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也是日本梦寐建立的“大东亚经济共荣圈”中的核心和骨干部位。

(二)

早在 1933 年,日本帝国主义者炮制伪满洲国的丑剧刚一落幕,日军的战车便迫不及待地开始向华北进攻。在整个大战期间,日本对华北的经济统制和掠夺,依其政策、计划与实施情况之演变,大体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35 年 7 月《何梅协定》签订到 1937 年 6 月“七·七事变”前,为日本对华北经济实施全面统制与掠夺的序幕和准备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日本以武力威胁为后盾,与特务机关策划的政治阴谋相结合,制造了一系列统称为“华北事变”的事件,企图扶植亲日傀儡的政权,搞所谓“华北自治”的政治谋略来肢解华北,达到其不战而占领华北之目的。在经济上,日本

^① (日)《大东亚经济资源大观》,载《华北建设年史》(产经)第 65—68 页。日本中国派遣军司令部:《占据地域统计》,1941 年 2 月。

以驻天津的中国驻屯军司令部制定的《华北产业开发指导纲领》为纲,以满铁^①分支——兴中公司和日本驻天津的纺织协会为先锋,向华北大搞经济扩张——即商品输出与资本输出,竭力挤垮、兼并和收买华北民族工商业,企图迅速控制华北经济的各要害部门。但这些阴谋活动,因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国共两党重新合作、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全国及华北人民抗日斗争浪潮高涨而严重受挫。

第二阶段,从1937年“七·七事变”到1939年底,为日本对华北经济实现全面统制和华北沦陷区殖民地经济体制正式形成阶段。在这一阶段,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以武力强占了华北,并在日本内阁中设立了掌管中国占领区殖民事务的机构兴亚院及其在华北的分支机关,迅速扶植起“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蒙疆联合委员会”两个华北伪政权系统,建立起在华北的殖民政治统治体系。在军事上,日本将原驻天津的日本中国驻屯军扩编为有几十万兵力的华北方面军,作为支撑这两个伪政权的军事支柱。在经济上,日本以内阁在1937年12月底制定的《华北经济开发的根本方针》为纲领,一面以武力强行军管霸占了华北交通、能源和通讯等基础产业,煤、铁、盐、棉等重要资源产业,委托兴中公司和日本有关殖民财团加以统制和恢复经营;强行军管海关,剥夺了华北海关税与盐税自主权,强制修订了统税,建立起殖民主义的税收财政体制;并扶植起日本殖民银行羽翼下的伪蒙疆银行与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两个傀儡金融统制机关,对华北实施货币金融统制和掠夺。另一方面,日本在霸占、劫掠华北原有资产及实行国内资本总动员的基础上,于1938年

^① 满铁:即日本在东北的老殖民会社“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的简称,下同。

11月7日建立起对华北经济实施殖民统制和掠夺的最大的国策会社——华北开发公司，从兴中公司手中逐步接收并实现了对华北全部国防基础产业和重要资源产业的全面统制。于此同时，日本军、政各方反复调查、磋商，制定出了从1939年至1941年底的《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修正案），为日本对华北实施大规模经济“开发”和掠夺奠定了基础。到1939年底，日本资本已统制了华北基础产业和重要资源产业资本总额的85%以上，垄断了华北轻工纺织行业资本和生产能力的50—90%，日本在华北占领区的殖民经济统制体系已正式形成。

第三阶段，从1940年初到1941年底，为日本按照《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修正案）和《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的指令，根据欧战爆发后日益紧张的国际形势和战略物资来源日益缩小的严重局面，对华北国防基础产业和煤、盐、粮、棉等重要资源产业实施大规模重点“开发”和掠夺阶段。在这一阶段，日本把对华北产业投融资资金的70%以上，重点用于大规模统制、修复和扩展交通、通讯和发电业，使华北交通港湾航运、通讯和发电能力迅速恢复或超过了战前水平，发电能力达到战前的150%，为日本此后在华北大规模地“开发”掠夺战略资源打下了基础。在重要资源产业的“开发”与掠夺上，日本重点抓了对煤炭、盐和棉花的大规模恢复、扩大生产与掠夺。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华北煤、盐、铁矿石产量和输出量分别比战前扩大了64%、68%和2倍以上，但粮、棉生产虽有所恢复，却始终未达到战前水平，小麦只及战前产量的8成，棉花只及战前产量的5成。

第四阶段，从1942年初到1943年上半年，为太平洋战争前期日本乘着在南方的暂时军事胜利，大力推行建立“大东亚经济

共荣圈”的狂妄计划阶段。在华北，为充分发挥其作为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作用，日本强行实施大东亚省驻北京大使馆制定的《基于大东亚经济建设基本方策的华北建设十五年计划》。这时，日本华北方面军实施了残酷的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大规模“扫荡”、“清剿”和“三光政策”，使华北抗日根据地相对缩小，而日伪治安区相对扩大，故使日本在华北的产业“开发”和掠夺计划仍能得以较顺利地实施，对华北煤、铁、盐、棉等重要战略资源的“开发”和掠夺量基本上仍能持续恢复和上升。

第五阶段，从1943年7月到1945年8月15日战争结束，为太平洋战争后期的疯狂掠夺阶段。由于日本战局恶化败局已定，日本实施内线决战体制，企图巩固以黄海渤海及其附近地域为核心的最后决战国防经济圈，即又退守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日满华经济共同体”的“基本生存圈”内。此时，华北在“生存圈”中的经济地位尤显突出，日本对华北的经济统制掠夺也益加疯狂。从1943年7月日本在华北实施《基于黄海渤海地域国土计划之华北产业建设要纲》，一方面不顾华北资金、器材、粮食与人力资源均严重匮乏的恶劣现实，坚持疯狂开采与掠取华北重要战略资源，在华北紧急发展小钢铁业，同时为了减轻运输负担，还紧急设立了一批小型重化工加工业，变此前华北向日本伪满等地输出工业原材料，为输出成品、半成品，致使华北的所谓国防产业及其代表华北开发公司在最后崩溃前夜呈现畸形膨胀的疯狂态势。另一方面，日本对前期曾准予自由经营的全部轻纺行业及商业实行大规模的“整顿”、削减与兼并，使全置于其严密统制之下。并对从国防重要资源到粮食和生活必需品等全部生产和生活物资之产、供、销、输入、配给实行了全面的法西斯统

制，只保战争、军队与侨民之口粮与原料供应，置华北广大民众之生死于不顾，故遭到了华北人民的强烈抵制、反抗与斗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敌后抗日根据地人民猛烈反攻的打击下，日本在华北统制经济的最后崩溃与失败是必然的结局。

本书将按以上五个发展阶段，分章加以详述。

(三)

最后，我们对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的特点及决定其特点的主要因素加以简要概括，以供读者在阅读本书及深入研究时参考。

(一)华北与东北同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以武力强占的中国两大较为完整的“占领区”。这两大占领区均以其地域之广阔，资源之丰厚，位置之贴近日本，而久为日本之垂涎和必欲攫取。且均为日本在大战中自始至终坚持建立的“日满华经济共同体”(即日本在战争期间的基本“生存圈”)的核心和骨干部位。

(二)日本在这两大占领区，不仅均驻以数十万重兵来维持其殖民统治，扶植与建立起傀儡政权，且均建立起较完整的殖民经济体制：(1)均建立起对占领区实施经济统制和掠夺的统一的庞大殖民国策会社。在东北是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在华北是华北开发公司。(2)在这两大占领区，日本从统制之初，便均强行扶植与推行了与日元等值的统一伪币，建立起相对独立的殖民主义的税收和财政体制以为其经济统制和掠夺服务。(3)日本在实施经济统制和掠夺的全过程中，均有较详细的政策、组织和“产业开发计划”。

(三)日本对这两个地区实施的经济统制掠夺，均排斥自由

资本的竞争,而实施国家垄断资本的绝对统制。即以满铁、满业和
华北开发公司等殖民国策会社为核心,对占领区经济的基础产业和重要资源产业实行强制的指令性计划生产和输出,并对产、供、销、输入、配给实行全面统制。这种统制掠夺以为侵略战争服务为最高宗旨,因此,这种国家垄断资本又无不刻上日本军事法西斯主义的罪恶烙印。由于日本发动的这场战争的反动性以及野蛮、疯狂与血腥,也决定了这种军事法西斯统制经济的野蛮、疯狂、反动与血腥。

这是日本在华北与东北占领区经济统制掠夺的共同特点。此外,因华北本身环境与东北之不同,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制掠夺还有以下的不同特点:

(一)政治上,东北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即成为日本独家霸占的势力范围,其他资本主义各国势力基本未渗透进去。国民党中央政权自1927年成立后,在“九·一八事变”前,基本忙于在关内军阀混战、派系斗争,在东北的统治也十分薄弱。所以,1931年日本关东军与满铁共同策划“九·一八事变”时,基本上未经过大的战斗即占领了东北全境。因此,东北境内经济受战争破坏较少。“九·一八事变”后,日本迅速扶植起傀儡政权,分而治之地镇压了东北军余部的抗日斗争,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联军的武装斗争,采取了残酷“围剿”的方式,切断其与关内党中央的联系,于1940年初将其由广大区域压缩、排挤到苏满边界,而后大部撤往苏联境内。1941年4月《日苏中立条约》签订后,日本基本解除了在东北对苏的后顾之忧。因此,日本在东北占领区的政治统治,相对是稳定的。

与此截然不同,华北是国民政府的腹心地区之一,也有英美各国的殖民利益所在,更是中国共产党发动民众抗日的主要地